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下午 15:00

地點：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記錄：高儷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3/4/10)決議執行情形:(10 案通過)

- 一、通過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實習課程替代方案。—幼兒保育系
- 二、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幼兒保育系學分數表、備註事項修訂案。—幼兒保育系
- 三、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幼兒保育科學分表修訂。—幼兒保育系
- 四、通過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重補修課程對照表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五、通過 109-112 學年度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科
- 六、通過 110-112 學年度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學分表修正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七、通過 113 學年度五專部、四技、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八、通過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九、通過護理系重補修對照表科目增列案。—護理系
- 十、通過修正 112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高齡照顧福祉科學分表案。—高齡照顧福祉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學分表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學分表作小幅修訂，於 114 學年度專業選修「健康產業資訊分析與應用」更改為「決策模式與管理」並新增「產業創新與行銷」及「人力資源特論」，列入產業管理。
- 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制定學分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本案經健管所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 (一)因應高福系 113 學年度改為四年級全學年實習，高福系原博雅涵養通識:人際、內省課程從四上調整至三上修習。
 - (二)食保系 113 學年度起停招，學分表移除食保系課程。
 - (三)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 (一)校定選修科目餐廚科四選三課程，為避免學生選課不明確，改為三上選 2 門、三下選 1 門。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原則上依據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作小幅修訂：
 - (一)口衛系 113 學年度停招，學分表移除口衛系課程。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 三、「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 三、「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食保系、美設系 113 學年度停招，學分表移除食保系、美設系課程，其餘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擬沿用 112 學年度學分表，僅作學年度修正。
- 三、「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校定選修科目餐廚系四選三課程，為避免學生選課不明確，改為三上選 2 門、三下選 1 門。
- 三、修正後的「111-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 二、因應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來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已廢止，配合來函刪除服務學習課程。
- 三、修正後的「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為考量醫院護理人員夜間及假日輪班需求及維持醫療量能，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仍維持週五、週六白天上課。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3.3.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美容流行設計系日間部四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0 學年度四技停招，擬增加跨部重補修課程(科目)，如【附件十三】，以利學生畢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美容流行設計科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美容流行設計系學分表，如【附件十四】。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美容流行設計系進修部二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停招，擬增加跨部重補修課程(科目)，如【附件十五】，以利學生畢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因進修部二技學生無法至日間部五專重補修課程，僅能跨部至日間部四技四年級美設系或至他校辦理校際選課重補修。

決議：修正後通過，刪除至五專部重補修課程，未對應之課程採校際選課方式重補修。

提案十三：有關美設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因進修部二技為美容美髮服務業在職人員進修管道，為配合業態工作時間多為平日晚間及假日，故課程安排維持於每周三、四日間上課，以利就讀。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進修部二技餐旅廚藝管理系、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4.17)通過。各學制學分表，如【附件十六～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餐廚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二、因進修部二技為餐飲服務業在職人員進修管道，為配合餐飲業工作時間多為平日晚間及假日，故課程安排維持於每周三、四日間上課，以利就讀。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0-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更符合本系教學目標，原四年級海外參訪課程(必修/零學分)修改為專業參訪課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學分表如【附件十九～二十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學分表制定及備註對照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及備註對照修正，如【附件二十三、二十四】。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學分表，如【附件二十五】。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制定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一、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如【附件二十六～二十八】，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因應培育目標及業界長照人才專長之需求而做與時俱進的課程修正，如【附件二十九～三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產學專班學分表修訂及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專修部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高齡照顧福祉系日間部國際產學專班學分表，如【附件三十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另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專修部學分表，如【附件三十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因應培育目標及業界長照人才專長之需求而做與時俱進的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十四】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專業選修「臨床口腔衛生學」與「社區口腔衛生概論」及「口衛與急症醫學概論」三選二課程，新增「臨床口腔衛生學實作」(2 學分 2 學時)，原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選修「公共衛生學」移至 113 上學期，並列四選二課程。
- 二、原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專業選修「公共衛生學」與「高齡者口腔醫學」及「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原三選二課程，更改「社區口腔衛生概論」與「高齡者口腔醫學」及「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並列 3 選 2 課程。
- 三、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及課程對照表，如【附檔三十五、三十六】。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有關口腔衛生照護系日間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及未列計事宜，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因本系日間部四技於 111 學年度停招，故重補修課程已列出部份相對應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十七】，未列出對應課程，則以學分表內額外之專業選修課程認抵。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重補修課程無異議。惟未列出對應課程待有商榷之處，這部分緩議。

決議：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照案通過；未列出對應課程事宜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